

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

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計畫

113.04.02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

114.06.27 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命題原則、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命題原則:

- (一)命題小組(教師)應秉持專業，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二)命題時請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- (三)命題時試卷內容應避免與往年的試題雷同，若參考他校試題也應做修改，請勿直接引用。
- (四)命題須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，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，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，各領域簡單及適中試題不低於總分 60%為原則。
- (五)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- (六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(七)命題教師將於段考前 3 週收到出題通知單及審題表，請命題教師於完成命題後，依領域決議的審題順序，主動將試題交予審題教師 (請務必於交卷前三天供審題教師審題)。
- (八)請命題老師於段考前 2 週繳交書面試題及審題表致教學組，並完成試題及答案上傳。

四、審題原則

- (一)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
2.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，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，檢查試題題號與選項無誤，試卷與答案卡(卷)題號吻合。

3.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及題數是否適當。

(二)審題教師審閱後，若認為試題需修訂，請與命題教師進行討論，命題教師依據討論結果確實將試題修訂後，於評量前二周將試題與審題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三)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教學研究會議進行複閱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四)段考結束後，由註冊組提供段考成績分析表給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應於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後完成段考試題分析表並上傳。

五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(一)命題教師遇四等親內之血親在本校國中部就讀者，除了應自行迴避任教該生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盡可能迴避該生就讀的年級，避免該生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，並請該領域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(二)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(三)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